**浙江大学第二十八届研究生支教团个人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志愿者星级 |  |
| 学 号 |  | 平均绩点 |  |
| 所在院系 |  | 专 业 |  |
| 意向推免学院 |  | 意向推免专业 |  |
| 籍 贯 |  | 特 长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意向支教地 | **可填项为原支教地：“四川昭觉、贵州湄潭、云南景东、贵州台江、广西大化”或拟新增支教地：“新疆、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”**意向1： 意向2： 意向3： 是否服从调剂：□是 □否 |
| 个人简历 | 时 间 | 学习、工作单位或部门，担任职务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奖励以及志愿服务情况说明 |  |
| 大学期间何时受过何种惩处 |  |
| 对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认识（不超过600字） |  |
| 对开展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的规划（含如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为改进、提升西部地区教育质量做出贡献，不超过600字） |  |
| 个人承诺 | （亲笔填写以下承诺内容：本人符合学校推免生基本要求，自愿参加浙江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选拔，保证填写内容真实，服从支教团管理，不放弃免试研究生入学资格。）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（系）党委鉴定意见 | （需包含政治素质、思想表现、纪律诚信、生活作风等情况，确保推荐学生符合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的各项基本条件，诚实守信、学风端正、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）负责人签名（盖院系党委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系）推荐意见 | 该生所在专业人数 |  | 该生在本专业的排名情况 |  |
| 完成有效学分数 |  | 培养方案应获学分 |  |
| 负责人签名（盖院系行政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: 申请表限4页内，正反双面打印。**